林西县农牧局文件

林农牧字〔2025〕132号

关于印发《2025年林西县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赤峰市农牧关于印发《2025年赤峰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赤农牧种植发[2025]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制定了《2025年林西县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林西县农牧局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林西县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2025年将紧紧围绕国家“稳粮保供、优结构、提效益”的总体目标，把粮食增产的重点聚焦于单产提升和品质改善，持续完善符合我县农业生产特点的轮作体系，为筑牢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保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大面积单产提升、粮油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作物、明确重点区域、完善技术路径，进一步优化耕地轮作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重点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2025年我县耕地轮作任务面积1万亩，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大豆油料自给率稳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和技术路径

（一）重点任务

按照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重点推行薯类、杂粮、玉米与大豆、小麦轮作，扩大大豆、小麦生产，持续提升耕地质

量，促进玉米、大豆等单产水平提升的总要求，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轮作模式纳入补助范围，适度支持补助甜菜等经济作物，并结合实际支持特色作物适度发展。

（二）技术路径

各地要聚焦扩种大豆，重点推行玉米、杂粮与大豆、油料等轮作模式，适度支持甜菜等经济作物，改良土壤、提升地力，形成合理轮作模式。

三、主要工作

（一）落实实施任务。各乡镇明确实施内容、区域、技术路径及保障措施，迅速部署落实，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各级责任。项目区优先集中连片推进，原则上优先在规模100亩以上的地块进行实施，但具体规模由各乡镇结合实际确定，可选取重点乡镇或村整建制实施。

（二）确定补贴范围。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给予适当补助，对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油料、2025年仍种植大豆油料的，纳入轮作补贴范围。林西县在确保完成耕地轮作面积任务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轮作模式、轮作区域，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三）规范补贴方式。可以采用补钱补物补服务多种方式，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采取现金直补方式的实行先种后

补，采取购买实物或购买服务方式的要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要将轮作补助与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等政策相衔接、同向发力，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方法，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激励效应，调动规模经营主体和种植户参与积极性，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四）开展技术服务。林西县成立了专家指导组，组织专家制定分区域分作物的耕地轮作技术指导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主产区开展巡回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技术到位率。新增大豆、油料种植区域，专家团队指导承担任务地区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掌握技术要领，做好机具改装配套，满足生产实际需要。依托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开展专项服务行动，精准提供信贷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服务，强化耕地轮作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风险保障。

（五）落实项目管理。各乡镇要层层压实责任。**规范签订协议**，耕地轮作协议模板是由市农牧局统一制定，承担任务的乡镇与县级农牧局和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县、乡、农户各保留一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明确经营者、地块、面积、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金额，明确上下茬口作物，特别是下茬作物须为目标作物。协议文本由县农牧局和乡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一年一签。**加快资金支付**，村委会要进行公开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确保公

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在春播结束出苗后，经乡镇核查、公示确认后，县农牧局会尽快将资金发放到位。**完善日常管理**，市农牧局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台账模板和补贴对象名录模板，以县和乡镇为单位，分别建立工作台账、补贴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便于项目监管，各乡镇于7月30日前将补贴对象名录、轮作地块矢量数据报县农牧局备案。乡镇可探索开展轮作地块上图入库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抽查核验**，县农牧局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适时组织抽查，抽查项目户比例不低于30%，实现项目乡镇全覆盖，重点核查补贴面积、资金发放、种植作物、上下茬口、台账管理等方面，确保项目发挥实效。市农牧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强化政策制定、部署及资金保障。各乡镇细化项目流程和进度安排，及时按照任务推进表完成工作，在确保质量前提下优化环节、减轻基层负担，确保按时完成。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各乡镇须迅速将任务逐级分解到村户田，与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并公开公示，重点监测耕地质量、面积及产量等指标。严格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进度及资金管理有关情况。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1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建立专门台账，严格支出范围，做好自检自查。对照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种植业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管理相关问题核实整改的函》问题清单，加强项目管理。市农牧局要将支出进度慢的旗县通过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支付。

四是强化宣传总结。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耕地轮作意义及成效，加强典型示范推广，营造社会支持氛围。同步研究完善轮作制度长效机制。各乡镇须于2025年11月10日前将年度实施成效、经验做法、资金需求及建议形成总结报县农牧局。任务资金落实、信息报送等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分配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农牧局　　刘萌萌　15148338512

县农牧局推广站　　刘树清　13948680811

附件：1.林西县2025年耕地轮作工作协议书（模板）

2.林西县耕地轮作工作领导小组

3.林西县耕地轮作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4.赤峰市耕地轮作管理台账模板

5.补贴对象名录（模板）

6.2025年耕地轮作任务推进表

附件 1

林西县 2025 年耕地轮作工作协议书

甲方：林西县农牧局

乙方：　　镇（乡）人民政府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号码：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农牧厅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在大面积提升单产上，加快构建我县的轮作制度，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三方自愿原则，商订协议如下：

一、耕地轮作地点及规模

丙方自愿申请将位于　　村　　组的合法耕地，面积为　　亩，土地确权地块（　　）编码　　。按照耕地轮作的要求进行种植。

二、国家耕地轮作补助政策

按照“谁轮作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助，按照《林西县 2025 年耕地轮作实施方案》（〔2025〕*号）文件精神，将符

合要求的地块面积按每亩150元的标准，以一卡通形式发给补贴对象。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制定耕地轮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指导小组，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种植技术指导服务，确定轮作任务面积、补贴资金、补助方式等。

2、制定适合我地区耕地轮作制度，重点推行玉米、杂粮与大豆、油料等轮作模式，改良土壤、提升地力，构建用地养地相结合、生产与生态相协调的绿色耕作制度。

3、对项目的进度及完成质量进行核查、抽查、验收，协调乡镇、农户完成轮作地块矢量图（四至信息、农户姓名、当季作物面积），留档备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加强协调配合。大力宣传耕地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与甲方要依托“三级联创”蹲点活动，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技术指导服务，推进轮作地区关键轮作技术的落实，做到科学轮作。

3、选择积极性高的村进行轮作，轮作地块要相对集中连片，要尽可能实行整村推进，并与扶持和培育主导产业、主导品种结合起来。

4、负责耕地轮作的农户登记、汇总工作，核查申报人，地块性质、权利、位置，上下茬作物面积等信息，督促农户按时、保质、保量地全面完成耕地轮作任务，及时解决和反映耕地轮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做好耕地轮作地块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工作，完成轮作地块矢量图的绘制，符合要求的建立享受补贴的农户详细清册，用于行政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时农民签字确认。建立健全轮作补助明细档案。

6、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依法惩处骗补行为。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耕地轮作要求，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　　亩种植任务。

2、协助完成轮作地块矢量图的绘制，经甲、乙方核查验收合格后，完成　　亩种植面积，丙方有权享受国家耕地轮作补贴资金。

3、丙方须提供轮作地块的证明材料。要如实说明轮作地块情况，租种的耕地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上茬作物和面积分别是是　　，今年种植作物和面积分别是　　。如瞒报、谎报的农户，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其他

1、协议中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2、本协议一是三份，有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签约日起生效。

4、三方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盖章）

二０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2:

林西县耕地轮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鲍久海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建国　县农牧局局长

　　迟有涛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　勇　大营子乡政府乡长

　　杜　鑫　官地镇政府镇长

　　李晶鑫　新城子镇政府镇长

　　吴　婧　统部镇政府镇长

　　孙　扬　新林镇政府镇长

　　郭　鑫　五十家子镇政府镇长

　　段国栋　大井镇政府镇长

　　刘向宇　十二吐乡政府乡长

　　张　强　林西镇政府镇长

附件 3:

林西县耕地轮作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刘建国　县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刘萌萌　县农牧局副局长

范金宇　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刘树清　县农牧局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朱文科　县农牧局土肥站站长

韩　英　县农牧局农经站站长

康国平　县农牧局农牧民科技培训站站长

江海波　县农牧局植保能源站站长

高燕燕　县农牧局种子站站长

附件 4

林西县 2025 年度耕地轮作项目

管理台账

一、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指导意见、会议记录、进度调查表、工作总结等。

二、全过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四至信息、作物种植情况、测产面积和产量、耕地质量、抽查记录等。

三、补贴对象名录：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对象明细、公示情况、资金兑付凭证等。

附件 5

2025 年林西县补贴对象名录（模板）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号	补贴地块四至信息	种植面积（亩）	前茬	后茬（其中复合种植）	补贴标准（元/亩）	联系电话	是否签订协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6

2025 年耕地轮作任务推进表

2025 年 6 月 各级专家指导组深入主产区开展巡回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技术到位率。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各乡镇将补贴对象名录、轮作地块矢量数据上报农牧局备案。

2025 年 7 月至 8 月 县局进行不低于项目户比例 30%的抽查核验，重点核查补贴面积、种植作物、上茬下口、台账管理等方面。

2025 年 8 月底前 市农牧局进行不低于项目户比例 3%的项目核查，重点核查补贴面积、种植作物、上茬下口、台账管理等方面。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 乡镇将年度实施成效、经验做法、资金需求形成总结上报县农牧局。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完成资金拨付。